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军区动员局

赣退役军人字〔2023〕2号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印发
《江西省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动员处,各县(市、区)人武部,赣江新区公安局:

现将《江西省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17号)精神,加快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通过归并材料表单,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应用、部门高效协同,实现全省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切实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实施方式

(一)联办范围:安置地在江西范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二)联办事项: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役报到、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预备役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等9单军人退役事项一站式联办服务。

(三)联办渠道:线上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平台“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办理(待专项系统建设完成后可办理),线下通过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统一办理。

三、职责分工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开展事项梳理、流程改造,基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本单位业务系统,提出“一件事一次办”联办系统开发需求;起草拟定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编制办事指南;负责退役军人报到登记、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业务办理;做好部门系统对接、材料流转、数据共享、办理结果告知等工作。

公安部门:开展事项梳理、流程改造,基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本单位业务系统,提出“一件事一次办”联办系统开发需求;配合拟定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编制办事指南;负责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的业务办理;做好部门系统对接、材料流转、数据共享、办理结果告知等工作。

人社部门:开展事项梳理、流程改造,基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本单位业务系统,提出“一件事一次办”联办系统开发需求;配合拟定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编制办事指南;负责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业务办理;做好部门系统对接、材料流转、数据共享、办理结果告知等工作。

医保部门:开展事项梳理、流程改造,基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本单位业务系统,提出“一件事一次办”联办系统开发需求;配

合拟定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编制办事指南；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业务办理；做好部门系统对接、材料流转、数据共享、办理结果告知等工作。

军分区(人武部门)：开展事项梳理、流程改造；配合拟定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编制办事指南；负责预备预登记业务的指导和办理工作。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推进各地设置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站式办理服务；受理“一件事一次办”联办申请，核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规范，负责办理结果统一出件，提供自助办理、人工帮代办等服务方式。

信息管理部门：承担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安全保障，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业务数据资源共享，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技术培训指导。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便民利民创新举措，解决军人退役办理相关手续“多环节、多处跑、多次跑”等问题，是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将该项工作迅速落实到位，高效、热诚地做好各环节服务，按照线上、线下办理流程开展有关事项办理，切

实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二)加强协同配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会同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军区动员局、省政务服务办以及省信息中心组建了工作专班,共同推进该项工作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做好系统改造、数据共享交互,在处理各环节办件时,要及时主动与申请人做好沟通和政策解释工作。

(三)注重宣传推广。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政务服务大厅公告栏等渠道做好有关政策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确保广大退役军人充分知晓。同时,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附件: 1.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2.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流程图
3.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登记表
4.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材料清单

附件 1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包含退役报到、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预备役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等 9 单事项。

二、申报条件

安置地在江西范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三、办理地点(方式)

1. 线上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平台“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办理(专项系统建设完成后可办理)。
2. 线下通过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

四、办理流程

(一)提交办事申请

线上:在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平台“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专区(专项系统建设完成后可办理)上勾选需办理事项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材料扫描件进行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为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退役军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登记表》，选

择办理事项,并按照《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材料清单》提供相关材料。

(二)部门并联办理

1. 退役报到。综合窗口人员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将相关材料流转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核实有关材料,出具落户介绍信和党(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等,完成退役报到。并将有关材料流转至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将相关材料和落户介绍信分别推送给其他联办部门。

2. 户口登记。拟落户地公安部门收到综合窗口推送的办事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落户登记,并将办理结果推送给其他联办部门。

3. 核发居民身份证。需要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在落户后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证中心)申领,现场采集本人相片、指纹等信息,公安部门收到办事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好居民身份证,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联办系统。

4. 预备役登记。综合窗口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应当场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办理预备役登记,并将办理结果梳理汇总反馈给人武部门。

5. 社会保险登记。人社部门根据综合窗口推送的材料和信息,以及公安部门提供的落户及身份信息,应在1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户籍地参保登记手续。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6.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人社部门根据综合窗口推送的材料和信息,以及公安部门提供的落户及身份信息,结合退役军人参保登记情况,应在转移基金匹配到账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医保部门根据综合窗口推送的材料和信息,以及公安部门提供的落户及身份信息,应在1个工作日内,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办理医保参保登记手续。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在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8.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医保部门根据综合窗口推送的材料信息和公安部门提供的落户及身份信息,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

9.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给付。在退役报到时一并办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向财政请拨经费,经费到账后向退役士兵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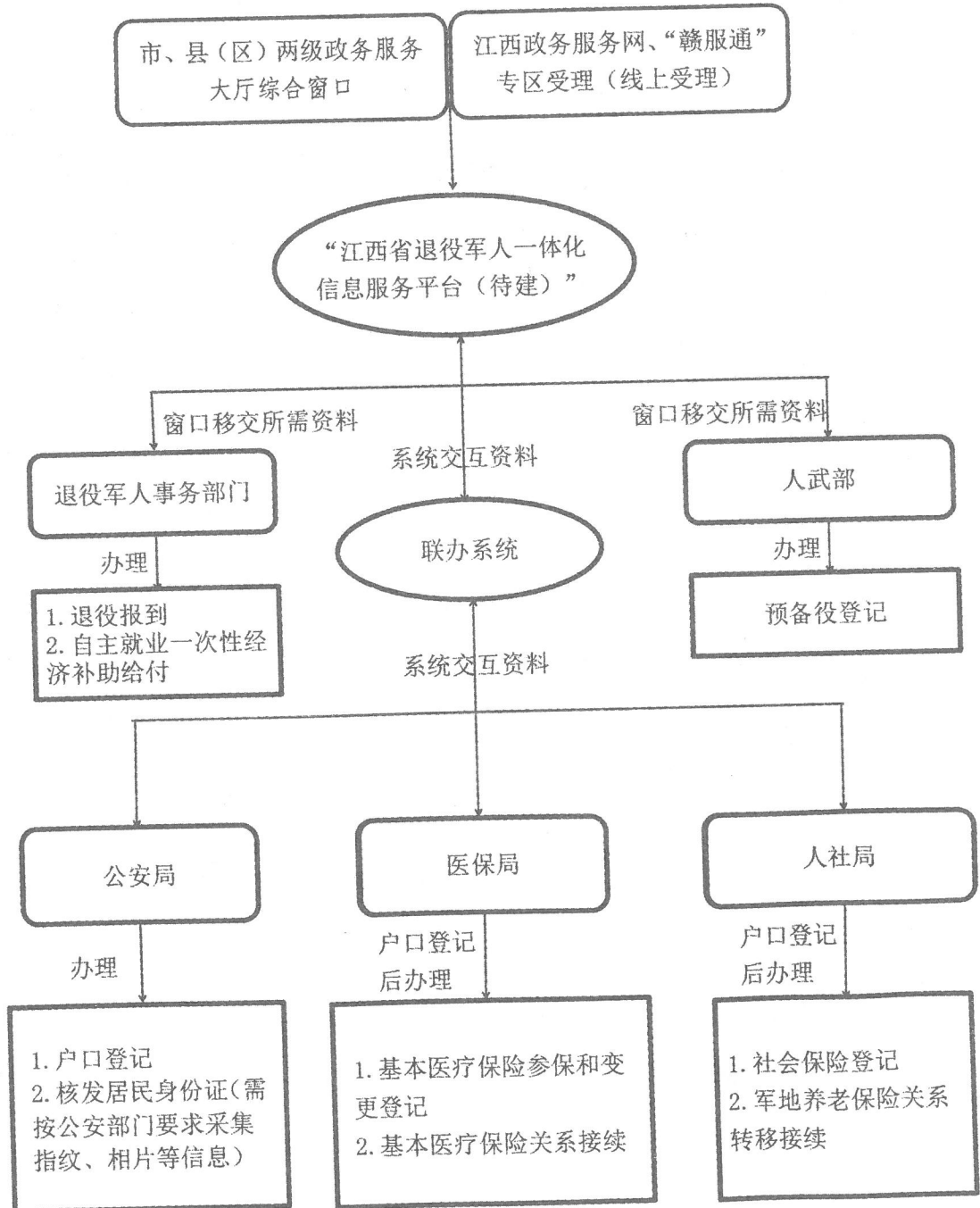
(三) 出件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联办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通过邮寄、自取或短信通知等方式各自出件。

五、办理时限

按照各部门明确的时限办理。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流程图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登记表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入党(团)时间 | | | |
| | 民族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入伍前户籍地址 (备注是否注销) | | | |
| 预备役登记信息(必填事项) | 入伍时间 | | 入伍地 | | | | 退役时间 | |
| | 退役时军衔 | | 入伍前户籍类别 | | | | 部队代号 | |
| | 立功受奖情况 | | | | | | | |
| | 服现役大单位 | | 填写至军级单位,如“火箭军第 XX 基地”、“陆军第 XX 集团军” | | | | | |
| | 服现役旅营级单位 | | 填写至营级单位,如“XXX 旅 XXX 营” | | | | | |
| | 专业岗位 | | 填写服役时所从事的专业岗位 | 专业类别 | 填写服役时所从事专业岗位的所属类别 | | | |

| | | | | |
|----------------------|--|-----------------------------------|---------|-------------------------------|
| 需要 办理 事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役报到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发居民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备役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 | | | |
| 户口登记 | 拟投靠户主姓名 | | 与户主关系 | |
| | 户主联系方式 | | 落户地址 | |
| 户口簿、 身份证、 送达方式 | 户口簿：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到付)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
| | 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到付)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
| | 邮寄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一次性 经济补 助发放 | 本人社保卡 (本人银行卡) | 户名： | 账号： | |
| 承诺信息 |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 申请人签名 | | 落户方户主签名 |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备注:退役报到和预备役登记为必须办理

附件 4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材料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需提供的材料 |
|----|-----------------------------|--|
| 1 | 退役报到 | 部队行政介绍信、退役证 |
| 2 | 落户登记 (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 县级以上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 拟投靠人居民户口簿(拟投靠人为配偶的,需提交结婚证) 入伍前公安机关户口注销证明(易地安置人员需要提供) |
| 3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户口簿 |
| 4 | 预备役登记 | 退役证、居民身份证 |
| 5 | 社会保险登记 |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 6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银行代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受理凭证 |
| 7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和变更登记 |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 8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 或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 |
| 9 | 退役士兵自主 就业一次性经济 补助金的给付 | 本人社保卡账号 |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